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W2024024



采购人（盖章）：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岚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991-4636565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楼 23 楼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17 -
第五章 合同.....	- 20 -
第六章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师范大学的委托，对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清单：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	1200000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其他要求：

(1)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受邀供应商可从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领取。

七、购买采购文件请提供以下材料：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5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和采购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05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十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洽谈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991-463656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楼23楼

2、采购人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岚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	1200000	自2000年以来学校一直作为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会员单位，校园网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并互联互通，并为学校教育、科研、管理信息化提供服务。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宽带要求有效带宽 $\geq 1000\text{Mbps}$;
- 2、上联端口为 $\geq 10000\text{Mbps}$;
- 3、提供 EDU.CN 的域名申请、解析等相关服务;
- 4、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带宽接入服务;
- 5、开通 IPv6，并提供 IPV6 地址;
- 6、免费提供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分配的 (在 Internet 中是唯一的，可以被 Internet 中的其他主机直接访问到的) IPv4 地址数 ≥ 25600 个;
- 7、网络状态监控探测系统 24 小时运行;
- 8、售后服务：保证网络畅通，7*24 小时快速反应;
- 9、要求在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独立光纤线路安装、调试;
- 10、要求到地区节点的延时小于 10MS
- 11、供应商提供主干网线路维护。

1

三、 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及时间

1.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1.2 付款时间：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 采购编号：HW2024024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联系人：王岚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楼 23 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991-4636565
4	洽谈有效期：报价后 <u>90</u> 天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仅接受转帐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即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公对公转帐或电汇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501040003366 行号：103881070457 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HW2024024”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洽谈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至：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8	洽谈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洽谈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9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点：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1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65%，由成交人支付。
13	洽谈响应单位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洽谈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2024年05月15日 11时 00分（北京时间）</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2024年05月15日 11时 00分（北京时间）</u>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二、总 则

1、采购方式及报价费用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洽谈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原件）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传送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7.1 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8.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函、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详细

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3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8.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洽谈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6 响应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8.7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8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报价

9.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整个项目不能分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以洽谈最终报价为准。

9.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所投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且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9.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样本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2)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2、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洽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保证金仅接受公对公转帐或电汇形式交纳。

12.3 在报价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3、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3.1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采购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原定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法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

14.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4.3 供应商应按采购响应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期。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报价与评审

18、报价

18.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18.3 评审前，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检验，并将检查结

果告知专家小组。

18.4 供应商资格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专家小组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将不再进一步评审。

1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19.1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小组或采购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19.2 为有助于报价的审查、评审，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应专家小组的邀请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现场问答形式。

20、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报价后，专家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没有必需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存在欺诈行为；
- (6) 无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或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的；
- (7) 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8) 其他被专家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0.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专家小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20.4 专家小组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

20.5 专家小组判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报价的评审成交原则

21.1 专家小组将按照规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审；

21.2 在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1.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专家小组在评审时对货物应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类似的税费不予考虑；

21.5 专家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洽谈方案与供应商洽谈。洽谈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七、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洽谈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权利

23.1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宣布采购程序无效的权力，且无须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供货物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6、解释权

26.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7、未尽事宜

2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洽谈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评审专家组确认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4.2 乙方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在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其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包修、包换所产生的货物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货物清单随货物交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依据。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到货后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甲方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4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7.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7.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略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 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合同

注：最终合同以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 接入服务内容

从【_____】上联至【CERNET 节点_____】网络中心：

(1) IPV4 国内、国际包月带宽【_____G】； IPV6 国内、国际包月带宽【_____G】。

(2) 国际流量按照_____方式收取。(A、计量__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_____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不限】 D、其他_____)

(3) IPV4 地址【_____个（_____C）】，其中，优惠 IP_____个，价格_____元/个。

(4) IPV6 地址优惠配额【_____】，价格_____元/个。

(5) 上联端口：_____G。

二. 服务开始时间

(1) 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 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 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 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 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IPV4 国内、国际带宽包月 _____G, 费用: ¥ _____元/月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月); IPV6 国内、国际包月带宽 **【 _____G】**, 价格 ¥ _____元/月。

(2) 国际费用 _____C _____:

A、计量方式 __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_____M, 费用: _____元/月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不限 M

D、其他: _____

(3) IP 地址使用费用: _____C, _____0元/月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月)。

(4) 域名资源占用费: _____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 ¥ _____元/月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月)。

合同总费用: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税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税率为 6%,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法为准执行, 若国家税法规定税率有变化, 税额及含税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税额以发票为准。

2. 支付周期: _____

3. 付款时间: _____。

四.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_____,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终

止。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并保证提供合同中的足额带宽。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

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保证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络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24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若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24 小时不能恢复网络通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贰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6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24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ICP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ICP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IP私下建立HTTP、FTP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CERNET分配的IP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一、 封 面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
互联网接入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HW2024024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致：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编号：HW2024024）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 2、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报价后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和商务承诺等综合因素确定是否选择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所投服务名称	首次洽谈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 年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总价”包括货物及服务总价。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						

响应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所投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作出了响应或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4、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牌 务 费 。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编号：HW2024024）的洽谈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本人参与洽谈则不需此件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编号：HW2024024）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2) 洽谈保证金凭证（格式见 9-6）（复印件）*
-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见 9-7）

注：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号标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若为“三证合一”注册的公司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9-1 营业执照副本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9-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9-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说明：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文件。

9-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6 缴纳洽谈保证金的凭证(格式) *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新疆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续签互联网接入服务 (采购编号：HW2024024)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洽谈保证金转帐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凭证（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洽谈保证金。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响应服务文件*

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的服务需求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十一、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供应商自定)

十二、其他材料